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6號

聲請人 與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幼

代理人 簡于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暨抵押權人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拍賣債務人之抵押物。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要求其補正前手債權人債權移轉之文件，為釐清前手債權人債權移轉過程，有抄錄、影印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48號民事案卷資料之必要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48號事件卷宗，惟所提證據不足以釋明其就前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未提出已得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李婉菱